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70268348號

附件：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十五點

修正「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十五點，並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十五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要點 第三點、第六點、十五點

三、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市民，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本要點補助：

- (一) 為列冊低收入戶，經照管中心評估為輕度或中度失能，並依其家庭支持功能認有接受機構式服務之必要。
- (二) 為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得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津貼（以下簡稱中低收入老人），經照管中心評估為中度或重度失能。
- (三) 為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其無扶養義務人、扶養義務人無力扶養或戶內無親屬，經本府社會局認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而有接受機構式服務之必要，並以專案申請。

失能程度認定標準依附表規定。

- 六、符合第三點規定，並經醫師診斷有使用維護生理機能必需之醫療照護耗材，或遇緊急救護事件有搭乘救護車車資之必要，得申請醫療照護耗材及救護車車資費用補助，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申請前項補助者，應由本府社會局或衛生局每年進行評估至少一次。

- 十五、提供本要點補助項目服務之機構，應為合法立案，並經主管機關評鑑(督導考核)為乙等以上或合格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含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安養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且應與本府訂定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暨老人保護安置機構契約。

前項機構申請撥(退)款、其核銷方式、需配合事項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應依當年度與本府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附表

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要點
失能程度認定標準

失能程度	認定標準
輕度	Long-Term Care Case-Mix System(簡稱CMS) 第二級至第三級或經日常生活活動 (activity of daily living, ADL)功能評估 一至二項失能者。
中度	Long-Term Care Case-Mix System(簡稱CMS) 第四級至第六級或經日常生活活動 (activity of daily living, ADL)功能評估 三至四項失能者。
重度	Long-Term Care Case-Mix System(簡稱CMS) 第七級至第八級或經日常生活活動 (activity of daily living, ADL)功能評估 五項以上失能者。